

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

106 年 6 月

##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平意識提升

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「北京行動宣言」，正式以「性別主流化」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。「性別主流化」是一種策略，也是一種價值，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，並在作成決策之前，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，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。為提升本府公務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，並業務融入性別概念，爰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。

### 一、性別意識培力涵蓋率逐年提升

根據統計，本府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涵蓋率從 101 年 74.39%，至 105 年已達 97.24%，其中主管人員完訓率 95.96%、職員 97.56%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87.5%。為提升市府同仁參訓比例，推出下列措施：

- (一)彈性運用數位與實體課程，並適時安排混成學習，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習成效。
- (二)為免除同仁舟車勞頓，本府各機關、學校運用「學習列車」資源，於各地區辦理在地性別平權講座，深耕性別意識土壤。
- (三)為提升男性公務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意願，特邀請男性講師，以男性公務人員為優先，辦理 2 場性別主流化工具進階研習課程，藉由同性角度促進性別議題意見交流、增進課程互動，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肯定。
- (四)配合中央性別政策，承辦「性別平等國際論壇南部場次」，邀請南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及議會公務人員、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齊聚一堂，與國際知名學者一同探討世界性

別平權最新趨勢，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寫下新頁。

## 二、訂定訓練計畫，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之根基

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、追求性別平等，爰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課程內涵區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並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港都 e 學苑」等網站提供之教材。
- (二)師資參考本市婦女資源網及本府全球資訊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—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，並依本市婦權會建議，以高雄市在地專業師資為優先。
- (三)依分級、分工方式，針對不同職務位階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。
- (四)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及人事行政總處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定，辦理實施成效評核。

## 三、推展性平創新措施，業務融入性別概念

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、計畫及措施時，皆能融入性別觀點，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，發揮貼近人民、感動人心的力量，以積極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平等，訂定「105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」鼓勵各機關提送成果，經綜整共 77 案，顯見培力已具成效。